

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控制学院党委发[2019]1号

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关于召开2018年度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开 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通知

学生党总支、各党支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严格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要求，学校决定召开2018年度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学院党委根据浙江大学党委组织部《关于召开2018年度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通知》（浙大组[2018]22号）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原则上要求组织生活会结合民主评议党员一并进行，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前准备

1. **理论学习**。各党支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开展对党的十九大、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习近平总书记在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

话精神、学校第十四次党代会等专题的深入学习。

2. 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与党员之间普遍进行一次谈心谈话，谈心谈话要诚恳听取党员对支部工作和班子成员的意见建议，注意了解党员工作生活情况、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沟通思想、交换意见。

3. 准备发言提纲。党支部书记代表党支部委员会向党员大会述职，党员对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作风等进行评议。党支部书记和支委准备个人履行职责情况以及自我批评的发言提纲，其他党员（包括预备党员）在会前准备自我批评的发言提纲，以便更明确地开展自我批评。党支部委员会着重从发挥政治引领作用、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工作部署、定期开展党的组织生活、严格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监督、联系服务群众、改进工作作风等方面，查摆存在的问题。党员着重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和履职践诺、担当作为、真抓实干、遵规守纪等方面，查找差距和不足。

4. 确定会议时间。党支部确定组织生活会召开时间必须事先同与支部联系结对的党委委员（或总支委员）沟通，联系结对的党委委员（或总支委员）须到会指导点评。各党支部最迟1月10日下午5点前上报组织生活会时间和地点(填报

链接：<https://csezju.jinshuju.com/f/6Q2SnT>），校院两级督查组采用随机抽查方式到支部督查指导。

二、会议程序

1. 党支部书记报告一年来党支部工作情况以及党支部建设存在的问题。

2. 党支部书记和支委检查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自我批评，开展相互批评。

3. 党员开展个人自评、党员互评和民主测评，民主测评填写《党支部民主评议党员测评表》（附件1）。

4. 党员对党支部班子进行评议，填写《党支部班子测评表》（附件3）。

5. 公布民主测评和对党支部班子评议投票统计结果。

6. 联系结对的党委委员（或总支委员）进行点评。

三、会后工作

1. 支委会根据党员日常表现，结合评议情况，对每位党员提出评定等次意见，并向本人反馈。党支部上报《党支部民主评议党员评定结果表》（附件2）和《2018年度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统计表》（附件5），可评“优秀”的比例一般不超过三分之一，各支部可评“优秀”人数见附件6。

2. 各党支部上报《党支部班子测评统计表》（附件4）。

3. 各党支部上报支部班子查摆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4. 党支部书记在向学院党委和党支部进行年度述职时，应报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党员每季度在党员大会上报告兑现承诺情况。

四、其他

1. 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包括材料上报）要求在1月22日前全部完成。

2、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党员，但不评定等次。

3、2018年度无故缺席党支部活动次数1/3及以上的正式党员，评定等次不能为“优秀”。有特殊情况的，学院党委经研究可调整组织评定结果。

4、教工党支部材料上报学院党务秘书，学生党支部材料上报学生党总支。

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2019年1月4日

附件 1

控制学院 党支部民主评议党员测评表

正式党员姓名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注：请在相应栏目里划“○”，其中测评为“优秀”的正式党员人数不超过学院党委下达给各支部的优秀人数限额，否则为无效票。

附件 3

控制学院

党支部班子测评表

测评内容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工作作风				
工作机制				
工作业绩				

附件 4

控制学院 党支部班子测评统计表

参加测评党员数（包括预备党员）：

测评内容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工作作风				
工作机制				
工作业绩				

附件 5

2018 年度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统计表

院级党组织名称			所辖党支部数				开展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党支部数		
内容	党员数		评定等次情况(正式党员)				征求意见和查摆问题情况		
党支部名称	党员人数	参加民主评议的党员人数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党支部查摆问题数	党支部书记查摆问题数	党支部书记收到批评意见数
合计									

备注:

- 1.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党员，但不评定等次。
- 2.对评为“不合格”的党员，按照《关于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的通知》（中组发〔2014〕21号）规定的办法程序执行。对不合格党员处置前，院级党组织要将有关情况报党委组织部预审。
- 3.党支部要将班子查摆的问题、整改措施以及民主评议党员结果上报院级党组织备案。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各党支部民主评议党员“优秀”等次人数

序号	支部名称	“优秀”等次人数
1	工控所教工党支部	11
2	智控所教工党支部	8
3	智感所教工党支部	4
4	机关党支部	5
5	离退休党支部	6
6	工控所研究生第一支部	7
7	工控所研究生第二支部	11
8	工控所研究生第三支部	6
9	工控所研究生第四支部	11
10	工控所研究生第五支部	7
11	工控所研究生第六支部	7
12	工控所研究生第七支部	4
13	智控所研究生第一支部	8
14	智控所研究生第二支部	11
15	智控所研究生第三支部	6
16	智控所研究生第四支部	7
17	智控所研究生第五支部	8
18	智控所研究生第六支部	7
19	智感所研究生第一支部	6

20	智感所研究生第二支部	5
21	本科生第一支部	3
22	本科生第二支部	2